1. **认证申请者和产品获证企业的权利**

1.1 有选择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权利；

1.2 有申诉、投诉、争议的权利；

1.3 有要求认证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利；

1.4 获得认证后，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；

1.5 有确认认证计划，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利；

1.6 可以复印检查发现及与其生产有关的其他认证文件，除非这些文件是保密的。

1. **认证申请者和产品获证企业的义务**

2.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HSC的有关规定；

2.2 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HSC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；

2.3 为进行认证检查、监督和申诉、投诉等调查做出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、检测产品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、提供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；

2.4 如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，应预先通知HSC，在HSC对分包方实施了检查或确认后，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，并且应对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；

2.5 产品获得认证时，应按HSC的有关要求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（包括在产品上、宣传资料上、广告中等）报HSC；

2.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，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，不得损害HSC的声誉；

2.7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、标志和认证报告；

2.8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消或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；

2.9 及时向HSC通报获证产品及其重大变更情况；

2.10 如需要时应提供投诉记录，重要投诉应报告HSC；

2.11 按规定交纳认证的有关费用。